



FFTC Agricultural Policy Platform (FFTC-AP)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ap.ffc.agnet.org/index.php>

## 越南農業合作社參與食品安全價值鏈：觀點與政策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編譯<sup>1</sup>

### 摘要

二十年來，越南「合作社法」已修法三次，旨在找出家戶農業發展的最適生產模式。2012 年合作社法出爐後，舊合作社不得不轉為新型合作社，更接近 ICA 在 2016 年中提出的合作模式。在行政管理的限制下，現存 11,000 個合作社只有約 70% 已轉型，並有約 30% 的合作社成功地轉變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另外，食品安全管理對於由比例超過 80% 以上的小農亦為挑戰。政府正在推行產業價值鏈模式，使用 VietGAP 認證來確保安全食品的供應。目前全國約有 557 個供應鏈在全國各地自發性地取得認證。農業合作社在這些安全食品供應鏈中發揮重要作用，占已認證的供應鏈總數的 27%。特別的是，農業合作社在協調小農生產、共同品質認證、共同市場開發與價值鏈關係企業連結等方面均扮演一定角色。然而，新型合作社在管理能力、資金和土地取得等方面存在諸多困難，導致經營規模較小、可持續性較低。未來，國家需要實現之政策，係為合作社創造公平的商業環境、提升產能以及改變農業合作社信用評等的條件。

**關鍵詞：**農業合作社、價值鏈、食品安全、越南

### 前言

---

<sup>1</sup> 此翻譯之原文為 Dao The Anh, 2017, A Vietnames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volvement in the Food Safety Value Chain: Perspective and Policy, AP platform website. [http://ap.ffc.agnet.org/ap\\_db.php?id=788](http://ap.ffc.agnet.org/ap_db.php?id=788)。此文章來自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台網站，本網站提供亞太地區各國農業政策文章與相關資訊，歡迎造訪 <http://ap.ffc.agnet.org/index.php> 取得更多亞太地區農業政策文章。

1988 年，越南的經濟革新(Doi Moi)政策結束了舊有的「集體化」合作社模式。1996 年，越南合作社法首次亮相，越南農業合作社依法改變了組織型態和經營模式。到目前為止，越南農業合作社的組織型態和經營模式分別依據 2003 年和 2012 年「合作社法」歷經兩次調整。合作社法為合作社建立法律基礎，在組織型態、管理和實務運作機制進行強而有力的改革，並為合作社創造不同產業部門展現自我的良好條件。新的合作社型態以國際合作社聯盟(ICA)確立的二十世紀合作社準則作為依據，此一準則亦反應在 2012 年合作社法的規定中，包含自願入社及退社；民主和平等的管理；自我負責和互利；分配應顧及會員和合作社各方利益；合作與社區發展等方面。

目前，農業合作社在我國農業生產結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反映在合作社的成員數量和合作活動上，據統計，2015 年全國有超過 730 萬個合作社成員，其中 670 萬家戶或個人為農民合作社成員，佔農業和農村總戶數的 45%。部分農業合作社建立了創新的經營模式、應用先進生產技術、和企業結合、加入了安全食品價值鏈，使得合作社績效和成員收入水平得以提升，合作社所發揮的經濟作用也得到了成員的肯定。

然而，小規模和分散的生產以及傳統農業、畜牧、加工的常規作法難以改變，因此食品安全難以管控。市場上優質、安全的產品與傳統產品容易混淆，使其難以區分和選擇。社會大眾很關心食品衛生、安全、對人體的危害和社會權益。在這種情況下，農業合作社提供給小農一個加入安全食品供應鏈的管道。本文以此議題為基礎，針對「農業合作社在食品安全價值鏈之現狀」進行研究。

## 1. 「2012 年合作社法」下農業合作社在過渡時期之地位

2016 年 7 月為合作社轉型期，不符合「2012 年合作社法」規定的合作社必須在截止日期前重新註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總計 11,727 個農業合作社中有 7,869 個合作社註冊並根據「合作社法」重組，其中 5,633 個為重新註冊的合作社。未重新登記的農業合作社中，約有 1,097 個合作社停業，並有 277 個合作社經營不善，必須依照「2012 年合作社法」規定進行解散或變更組織型態。

合作社成員數目和活動方面，全國農業合作社共有 11,727 個，每個合作社平均有 615 個成員，每個合作社的產值及事業價值約為 44,555 美元。合作社年均利潤約為 8,911 美元；成員和員工的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44 美元/人。大多數農業合作社提供農業生產和農村生活服務(最少提供 3 個服務項目、最多 16 項)包括提供生產要素(種子、農材、化肥、灌溉等)、倉儲、加工和銷售產品；管理和利用農業生產基礎設施；與企業合作投資農產品的生產、加工和銷售。部分農業合作社在經營模式上作出創新、應用先進的生產技術、與企業連結、加入農產品價值鏈。然而，其他如產品的倉儲、加工和銷售等重要服務並沒有受到重視，與農民簽訂契約的合作社僅占 10%，合作社並未發揮提高農戶生產價值的作用。

## 2. 「2012 年合作社法」下，農業合作社組織型態和營運方式轉變的結果與現況評估，顯示下列特色：

「2012 年合作社法」下農業合作社轉型過程並未如政府預期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合作社註冊比例的進度相當緩慢：2014 年僅 7.3%、2015 年為 18.87%、2016 年 6 月 30 日為 69.9%。農業合作社因缺乏實質動機而未積極轉型，且成員們對新法認知有限，準備轉型程序的時間過於接近截止日期，導致許多合作社尚未成功轉型，必須盡早完成(合作社及農村發展部-MARD, 2016)。

跨越 9 省的調查資料顯示，30%的合作社已經順利轉型，51%雖已轉型，但未成功通過地方當局的審核。27 個依據「2012 年合作社法」順利轉型的合作社案例顯示，在 2013-2015 年間積極準備轉型的合作社較易成功轉型，因為轉型須充分的準備和時間。因此，延長過渡時間和增加宣導才能促使合作社成員改變合作社對於「2012 年合作社法」的認知(Tran Thi Thai, 2017)。

合作社轉型的過程並未非常成功，因為大多數合作社雖根據「2012 年合作社法」改變組織型態或重新註冊，但實際上並沒有改變經營模式，活動效率仍然很低，且新成立的合作社數目也很少。

為克服這樣的局面，國家需落實全面性的解決辦法，在農耕和農村地區營造企業般、對農業合作社有利的經商環境，以吸引新合作社成立並有效經營。另外，也須對農業和農村經營環境的指標進行研究和評估，為農業合作社創造一個健全的營運環境。

### 3. 合作社參與食品安全價值鏈的實際情形

確保都市安全農產品的供應是越南當前最迫切的問題。安全蔬菜計劃方案的成果顯示，小農的生產組織透過協力團體及合作社部分滿足塑造安全產品的必要條件，但供應鏈中其他問題亦應予以重視，包含建立企業和合作社連結、推廣廣告和交易、建立產品識別系統、提供產地資訊、連結市中心摩登的消費者(安全蔬菜商店、超市、物流公司) (Dao The Anh, 2017)。

2013 年，國家農林漁業品質保證部(隸屬於 MARD)實施安全食品供應鏈發展政策，並於 2016 年推動「綠色地址 – 乾淨農業」計劃。截至 2017 年 4 月，全國 62 個省市共有 557 個安全食品及農產品供應鏈。在上述安全食品供應鏈中，農業合作社共參與了 150 個供應鏈。參與安全食品鏈的合作社比例為 26.9%，共有 227 個安全食品事業地址。MARD 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推動上述計畫(2016 年 5 月)初期僅 36 個省市通報共計 282 條農漁產品供應鏈發展完成，MARD 也正式公佈 69 個已通過食品安全控制鏈認證的農產品供應地址。

2016 年是政府集中力量進行合作經濟交流的一年，鼓勵合作社依據 2012 年合作社法進行轉型。然而，政府並未針對大規模商品價值鏈和產品銷售合作社聯盟投入心力，因此參與產品價值鏈的合作社並不多，部分省份新型合作社模式尚未與商品價值鏈建立連結。政府支持、諮詢和服務活動在數量和質量方面都沒有滿足合作社的多樣化需求，尤其是貿易推廣、信貸、科技技術等方面。一些合作社甚至沒有合作社支持基金。

農業合作社的營運品質自 2015 年以來發生大幅度的變化，2016 年尤其明顯；有效營運的合作社數量從 2014 年的 10% 上升到 2016 年的 30% 以上，合作社平均收益為 49,010 美元、平均利潤約為 8,911 美元，成員和僱員的平均收入為每月 66 美元。許多有效經營聯盟和合作關係的合作社，每年收益可超過 445,553 美元，這類合作社包括：Anh Dao 農業服務合作社(林東省)、Phuoc An 貿易和服務農業合作社(胡志明市)、Tam Vu Dragon 水果合作社(龍安省)、Evergrowth 農業合作社(朔莊省)、Quy Hien 農牧業合作社(老街省)、Phuoc Hung 農業合作社(平定省)等；這些合作社主要在農業專屬地區經營，遠離市區，佔地面積小。

然而，僅有河內、胡志明市等大城市郊區具有鄰近市場優勢的農業合作社，加入安全食品供應鏈較為主動，安全蔬果合作社參與率比其他領域更高。舉例而言，河內有若干個專業化農耕地區已朝向高品質及安全性前進：Van Noi (Dong Anh)、Van Duc、Dang Xa (Gia Lam)的安全蔬果區；Chuong My、Phu Xuyen 高品質稻米產區；Tu Liem、Soc Son 結合果樹及生態環境的旅遊區；Dong Anh 的養豬區；Red River、Duong River 及 Ca Lo River 河岸(Gia Lam, Dong Anh, Thanh Tri, Soc Son)的乳製品區以及 Thanh Tri、Dong Anh 的水產養殖區。過去經驗顯示合作社或協作團體可塑造安全蔬菜的良好生產模式，可與初步加工和配送的企業密切合作。

河內擁有 40 多個主要以農業合作社形式經營的安全蔬菜預處理設施，其中 Yen My、Duyen Ha (Thanh Tri)、Thanh Da (Phuc Tho)、Van Duc (Gia Lam)、Tien Le (Hoai Duc) 等 5 個蔬菜生產地區有高容量(每日 2000-5000 公斤)的處理設施，其餘僅有小型加工設施，每日處理量約 200-1000 公斤，多和小農相關合作社的進行結合。一般加工前處理處具有清洗、初步加工、分揀、包裝蔬菜、符合品質標準的水源等不同區域。然而，大多數加工前處理處只擁有部分功能。舉例而言，Tien Le 合作社在許多計畫的支持下建立了一個相對現代化約 40 平方公尺的加工前處理處，但該處理處很少用在合作社成員蔬菜加工前處理。原因是每個家戶生產規模小、沒有穩定產品購買契約、農民直接利用其產品。另一方面，為了降低成本(主要是加工費用，運輸成本)，農民主要在耕田處或家中進行加工。

#### 4. 農業合作社參與安全蔬菜供應鏈的案例研究

##### 4.1. 參與市區近郊短價值鏈，卻失去比較利益的合作社案例

Dao Duc 安全蔬菜合作社(Van Noi, Dong Anh)成立於 2003 年，起初僅有 12 名成員，現在合作社共有 352 名成員，擁有 25 公頃的土地，在河內安全蔬菜區供應各種類型的蔬菜。合作社每月生產和供應 100 噸以葉菜類為主的蔬菜，其中最具成效的蔬菜是芥菜、菜心、特級甜瓜，2.5 個月可為農民賺進 891 美元。這是一個具有良好蔬菜生產能力的合作社，在河內安全蔬菜市場享有高市占率。田野調查顯示，Van Noi 安全蔬菜區因位於首都的門戶位置，具有絕佳地理位置優勢，只需十分鐘時間便可向商店、超市提供蔬菜。然而，這些優勢在實務中並未被利用，Dao Duc 安全蔬菜合作社(以及 Van Noi 的許多農業合作社)在蔬菜的銷售面臨諸多障礙，且很難監控成員的行為。VietGAP(越南良好農業規範)認證並沒有定期實施，所以不受消費者信任。Dao Du 安全蔬菜合作社的經營規模零碎，合作社無法控制其成員的生產和銷售過程。合作社致力於安全蔬菜生產，但對蔬菜安全的嚴格監督超出了合作社員工的能力，成員在品質及安全管理之參與度薄弱，行銷方面仍然存在混合安全蔬菜和不安全蔬菜出售的現象，使消費者失去信心，導致市場占有率的流失。這是許多在郊區生產蔬菜合作社的失敗之處：雖然生產能力好且靠近市場，但無法發展價值鏈及供應鏈品質管理，所以遭到未經認證蔬菜銷售上的競爭。

##### 4.2. 參與市區近郊生產安全蔬菜的短價值鏈合作社案例

接著我們要探討的是 Tien Le 合作社(河內 Hoai Duc)和 Tien Kha 合作社(河內 Dong Anh)兩個案例。河內安全蔬菜集中生產區的共同特點是合作社參與，但各合作社的角色則不盡相同。Tien Le 合作社在 VietGAP 品質認證、監督安全生產技術和簽訂銷售契約方面發揮重要作用。Tien Kha 合作社則只扮演接受政府支持和尋找消費者的中介角色，合作社並未負責品質管理。

合作社的角色	Tien Le 合作社 (%)	Tien Kha 合作社 (%)
--------	-----------------	------------------

執行政府支持的活動	100	100
技術監督	16.67	0
VietGAP 聯合認證	100	0
支持產品消費	20	0
合作提案	組織銷售推廣和簽訂 銷售契約	尋找消費者

表 2. 農民組織在蔬菜供應鏈中的作用(%)

資料來源：CASRAD 調查數據，2014 年

表 3. 農民組織在蔬菜供應鏈的蔬菜銷售量(%)

銷售形式	Tien Le 合作社	Tien Kha 合作社
1. 自行銷售	80	100
2. 消費者		
+ 盤商	30.00	66.67
+ 批發市場	58.89	94.44
+ 零售商	51.11	21.11
+ 中央廚房	18.89	0.00
3. 合作社銷售		
參與家戶比率	20	0
通過合作社購買的客戶需求	- 新鮮、嫩、洗淨、挑揀 - 包裝、捆紮、戳記 - 運送到商店 - 平均每日採購量： 50 - 100 公斤	

資料來源：CASRAD 調查數據，2014 年

雖然蔬菜生產過程是安全無害的，但合作社還沒有與企業和超市建立持續性銷售連結，農民自行銷售蔬菜的比例仍然很高。

表 4. 農民組織參與蔬菜供應鏈的成效

	單位	Tien Le 合作社	Tien Kha 合作社
蔬菜總產出/家戶/年	公斤/家戶	5,054	3,960
總成本	美元	411	282
總收益	美元	2,031	1,182
混合收入	美元	1,620	900
蔬菜收入佔家戶總收入比例	%	62	38

資料來源：CASRAD 調查數據，2014 年

建造和發展加工前處理設施、批發市場和安全蔬菜銷售網絡方面，除了批發市場的蔬菜銷售外，目前值得高興的是 Giao Long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標名為 Lien Thao)已經向 Tien Le 合作社採買蔬菜。因此，Tien Le 在蔬菜種植的專業化程度已高於 Tien Kha。

#### 4.3 合作社參與長價值鏈，為河內提供安全食品的案例：Tu Nhien 合作社 (Dong Sang, Moc Chau, Son La)

Tu Nhien 合作社為農民組成之協力團體組織，參與生產安全蔬菜、實驗並挑選多樣化優質蔬菜、生產技術移轉、收割、初級加工、包裝及運送安全蔬菜、建立河內市場高品質蔬菜配銷管道等，與河內及鄰近省份的主要連鎖超市，如 Fivimart、Metro、AEON 和食品店舖建立牢固的連結。

合作社有 35 名成員負責生產和交易蔬菜和水果。2015 年合作社成功轉型，該年收益達 218,321 美元。合作社在當地創造了許多工作機會，有助於增加其成員的收入。相較於初期，合作社資本成長了 22,277 美元，成長幅度為 150%。2014 年的收益為 84,655 美元、2015 年的收益為 218,321 美元、2016 年前 6 個月的收益為 104,705 美元

合作社的蔬菜產品(共分 4 類)包括菜葉類、塊莖類、莖和花類及香料蔬菜。2016 年前 9 個月河內超市蔬菜銷售量為 140 噸，價格穩定，蔬菜品質符合 VietGAP 標準。配銷至河內企業的蔬菜產量已從每年 200 噸增加到 450 噸以上，光河內的 Fivimart 超市即占蔬菜銷售的 50% 以上。目前，合作社已參與食品安全價值鏈中有關安全蔬菜產品的供應。

表 5：透過安全食品供應鏈配銷的蔬菜產量(單位：公斤)

零售商	農民 Dinh Thi Xoa	農民 Nguyen Thi Luyen	農民 Nguyen Thi Tam	農民 Nguyen Van Duyen	總量
FIVIMART		225,060			225,060
Metro		155,580		64,410	219,989
AEON				74,273	74,273
其他	4,153	40,775	3,405	14,496	62,829
安全蔬菜店	1,885	23,132	758	2,858	28,633
Ta Niet 集團	24,829	3,423			28,252
Big Green			18,535	140	18,675
Bac Tom			12,405		12,405
Son Ha				2,715	2,715
VIG Company	2,462				2,462

資料來源：淡季蔬菜 ACIAR 計畫，2016 年

近年來，合作社參與了農業和農村發展部的安全食品供應鏈架化，供應鏈可提供更高的獲利。具體來說，番茄銷售效率顯示：生產者在此計畫銷售的售價比當地市場價格每公斤高出 0.4 美元，生產者附加價值為每公斤 0.2 美元，盤商和零售商則分別獲得每公斤 0.03 美元和每公斤 0.21 美元，與計畫外之銷售管道相比，盤商或零售商的附加價值較低(每公斤 0.02 美元和每公斤 0.08 美元)。

表 6：一噸番茄在不同銷售管道間的銷售效率(2016)

單位：美元

參與者	安全食物鏈				外部食物鏈			
	成本	買價	售價	附加價值	成本	買價	售價	附加價值
生產者	0.22		4.23	0.02	0.22		0.38	0.16
盤商	0.21	0.42	0.67	0.03	0.04	0.38	0.45	0.02
零售商	0.23	0.67	1.11	0.21	0.02	0.45	0.55	0.08



資料來源：淡季蔬菜 ACIAR 項目，2016 年

下表為每噸番茄購買的成本結構。

表 7：每公噸番茄集貨商在此計畫的銷售效率(2016)

費用類型	單位	數量	單位價格	總價(美元)	(%)
購買產品的成本	公斤	1,000	0.45	450	76.05
包裝(塑料袋...)	美元			6.68	1.14
運輸	美元			60.15	10.27
運輸損失 8%	公斤	80	0.45	36	6.08
加工前處理所需勞力	工資	2	4.46	8.92	1.52
其他	美元			28.96	4.94
總成本	美元			558.9	100.00
收益	公斤	920	0.67	616.4	
附加價值 (VA)	美元			28.96	

資料來源：淡季蔬菜 ACIAR 項目，2016 年

盤商(合作社)收集和銷售過程的成本結構中，投入成本最大比例(76.05%)、其次是運輸成本(10.27%)、其他成本則占 4.94%。運輸損失率高(8%)，占總成本 6%以上。

賣價	0.42美元	0.67美元	1.11美元
農民	收集、加工前處理 (HTX)	零售商	消費者
附加價值	0.2美元	0.03美元	0.22美元

資料來源：淡季蔬菜 ACIAR 項目，2016 年

流程圖 1：安全食品鏈中每公斤番茄的附加價值



圖 1：為 FIVIMART 出售的西紅柿

圖片 2：從 Moc Chau 運送蔬菜到河內

#### 4.4 參與為胡志明市提供安全蔬菜長期價值鏈的合作社案例：Anh Dao 合作社(Dalat, Lam Dong)

Anh Dao 合作社成立於 2003 年，起初有 7 名成員，初期資本總額為 4,455 美元。合作社於 2014 年順利完成轉型。Anh Dao 合作社是 Lam Dong 省最成功的生產合作社之一。該合作社符合 VietGAP 的蔬菜生產面積較大，共 73.1 公頃，主要集中在大叻市和 Lac Duong 地區，年產量達 4.2 萬噸。

Anh Dao 合作社選擇在大叻銷售蔬菜，因為此模式可以形成一種銷售上的優勢，該區有利於種植蔬菜的農民成員。目前，超過 70 多種的 VietGAP 蔬菜有貼上 Anh Dao 的品牌標示，全國常見可得，可在 Coopmart 超市等處購買。Anh Dao 合作社還率先與 Tan Phu 合作社(Dong Nai)等鄰近省份的合作社共同合作拓展安全蔬菜的配銷，並成為 Anh Dao 蔬菜品牌的代理人。

Anh Dao 草創期是一個僅擁有 311 美元資本和幾公頃土地的合作社，而十多年後，已成為一家百萬美元的合作社，在 270 公頃的土地上生產 VietGap 認證的安全蔬菜，其中 127 公頃由成員種植超過 70 多類蔬菜品種，銷售遍佈全國，並透過直接販售或加工前處理將商品包裝，出口 4,000-5,000 噸蔬菜水果到韓國、台灣、新加坡、柬埔寨、甚至是歐洲。

目前，合作社在胡志明市設有兩家零售店，2014 年平均收益為 7,128,854 美元、2015 年平均收益為 8,019,960 美元、2016 年平均收益為 9,802,174 美元。合

合作社的投資還包含 1247,549 美元的無息貸款，並指導 Lac Duong 地區中部高地 73 個少數民族勞工耕種技術(該區總共約有 180 個少數民族勞工)，以高科技農業方法種植安全蔬菜。

Anh Dao 是一個新型合作社，有效運用「2012 年合作社法」的開放機制發揮聯繫和推動合作社功能的工作，例如：農民只需按照標準生產，合作社將協助其餘業務；支持農民，成員除了入社還要與合作社有所連結；彈性合作模式；將科技及技術應用於生產經營；品牌競爭、管理動態與申請等。Anh Dao 合作社參與耕作、收穫、初步加工和銷售的生產程序，合作社產品多樣豐富，產品品質相當優良。大部分產品的品質可以被控管(農藥殘留檢測、致病微生物分析等)。由於其生產始終遵循安全生產流程，Coopmart 超市和許多其他企業都向合作社購買蔬菜。因此，合作社得以在市場上日益發展，吸引更多的成員。

### 共同供應鏈



流程圖 2：合作社共同蔬菜供應鏈

在共同的供應鏈中，參與者的活動缺乏聯繫，沒有一個可持續維繫連結的主要行動者。供應鏈在所有階段的連結均屬薄弱：

**投入生產：**合作社代表成員選擇當地的供應商或與供應商的源頭進行聯繫，合作社可以以現金支付或賒帳後付款。這種連結須以熟人、信任為基礎。

**生產者：**合作社和生產者根據他們的經驗選擇生產的標的。種子的供應由投入端嚴格控制，以限制疫病的爆發。

**收穫和加工：**大多數產品都是與 Coop Mart、Big C、Metro 等締約出售，市場波動導致產品並無多餘產量。此外，合作社還有一個預選程序，保證產品的衛生安全；合作社也會協助包裝和貼上標籤。

**運輸：**蔬菜運至集散地，然後裝載到卡車上，運往所需省份；通常在早上收穫，下午運到各省，並在第二天清晨運至當地市場

**配銷：**價值鏈中 50% 的蔬菜運往胡志明市、30% 運往其他省份，主要運給信譽良好的零售商、超市，藉此將蔬菜銷售給消費者。

### 合作社與企業之價值鏈連結

近年來，合作社成員努力增加產品供應比例。合作社的蔬菜價值鏈中關鍵參與者在價值鏈上的營運值得關注，因為這些參與者有促成整體供應鏈形成連結的動力。價值鏈上兩個主要參與者是合作社和超市，超市與合作社協力制定產品銷售契約，依據契約規定，合作社協調生產、投資基礎設施，並在生產投入階段制定營運規範、組織和規劃生產，與家戶單位在生產、運輸、加工前處理和分配等方面建立連結。

合作社蔬菜價值鏈的亮點在於可連結零售商和合作社間的策略，可創造出越來越多高度專業化和高度約束力的連結。Coop Mart 超市與 Anh Dao 合作社的合作計劃可集中大叻地區購買和加工業務。另外，生產階段的連結規劃也和要素投入和生產計劃密切相關。合作社代表生產商與代理人談判原物料價格，為合作社成員購買原物料，然後將其重新分配給成員。這種形式可降低 5% 的生產成本，並確保投入要素的品質。

強化連結可協助創造自身品牌。價值鏈上的蔬菜必須符合 VietGAP 標準，因此需在蔬菜生產地區推廣良好農業規範，並推廣至其他產區各個生產參與者。然而，要求越來越高的品質控制也讓連結建立面臨一些困難，主要的難點在於生產協調和規劃。Lam Dong 合作社成員的一項特點是，他們的土地不在同地區，位於其他合作社的土地範圍之間。因此，管理和預防食品安全威脅變得較為困難。此外，基礎設施的投資也有所困難，因為合作社的生產者並不全然使用合作社投資提供的服務，必須分別投資成本於這些服務中，因而提高生產成本。省級層級的土地污染也經常發生，許多生產區域也因其他地區灌溉用水受污染而被取消生產資格。

生產交易的連結為價值鏈帶來可持續性的發展，但在目前的情況下，胡志明市的超市無法購買合作社的所有蔬菜。Anh Dao 合作社每年向超市提供超過 3000 噸蔬菜，但這僅占合作社蔬菜總產量的 40-50%。因此，合作社仍然需要鎖定批發市場等其他銷售管道。以胡志明市的超市而言，安全蔬菜必須是直接從合作社/農場購買的蔬菜。而合作社或農場的蔬菜種類有限，因此，一家超級市場必須同時與 4-5 家蔬菜供應商聯繫，但批發市場上則有超市需要的所有蔬菜。因此，我們必須改變批發市場，規劃批發市場上安全蔬菜產品交易制度的運作。降低中間成本可使安全蔬菜產品的價格更能接近一般消費者的收入負擔。

胡志明市和鄰近省份的連鎖超市和便利商店數量急劇增長，但超市也有其為超市產品創造生產投入的策略。許多超市擁有資金、可獲取省級政策的支持，藉此吸引農業投資。超市本身已建立大範圍生產區域為超級市場提供產品，此將導致許多可能價值鏈在不久的將來進行彼此競爭。此外，超市傾向於與生產者契作較難生產、需要大量投入勞動力的蔬菜。超市也想發展自身品牌，因而從供應商購買的產品將被超市預先處理和貼上標籤。這將導致產品識別不清楚，降低了可追溯性和蔬菜原產地的監控能力。

## 5. 參與安全食品供應鏈農業合作社的侷限與限制

在許多小農參與的安全農業價值鏈和蔬菜生產有相似的情況，合作社需要展現聯絡溝通的作用。企業不能與每個家庭簽訂契約，因此合作社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但現在由於合作社經營能力薄弱，其購買的農產品也有限。

同時，政府應制定機制和政策，鼓勵企業生產和販售安全農產品各種措施的建立，例如用於運送安全農產品的卡車，也應允許在都市行駛，並免徵第一期企業所得稅，也免徵安全農產品的增值稅等。

價值鏈原物料方面應連結企業與農民。企業不能與每個家庭簽約，但可透過合作社進行合作。目前只有新的合作社才能確保與企業擁有相同的運作機制，但這種合作形式並不多，合作社與成功企業連結的管理能力十分有限。

### 5.1 農業合作社在參與食品安全鏈時的主要侷限

大多數農業合作社根據「2012 年合作社法」改變了型態，但經營方式沒有改變，思維仍以行政管理為重，並採用舊式的合作社補貼。

大多數農業合作社目前只關注農業生產投入活動(供應種苗、原物料、化肥、植物防護、內陸灌溉等)，但不關注非常重要的產品服務(保存、加工、行銷)。因此，較少合作社購買農民產品，只有約 10%的合作社訂出契約向農民購買部分產品。因此也對農產增加和農業生產價值的提升均無助益。許多農業合作社在定位活動、生產投資和經營發展方面都感到困惑，無法提供很多好的服務來滿足生產商品的需求。合作社與其成員之間缺乏密切的合作關係，且農業合作社的運作效率有限。考量到生產服務活動重新擴大的可能性以及合作社能為成員帶來的好處等方面，大約只有 10%的農業合作社得以維持高效率的經營、約 80%的合作社營運普通且架構脆弱、9.75%的合作社運作不好或以停業。(目前合作社總數為 1,062 個)。經營效率有限、對成員的益處不高，導致農民無法熱情參與，對合作社也沒有強烈依附趕，不認為合作社是「自己的家」。

在農民、農民組織、企業間形成生產與銷售聯結存在著很多限制。目前，連結的需求很大，但可與企業連結以銷售產品的合作社數量仍然較少。大多數農民仍然須「自產自銷」，造成生產、銷售和收入的高風險。經濟作物生產(如湄公

河三角洲的大米、乳牛、甘蔗、咖啡、胡椒等)只有約 10-15% 透過合作團體或合作社銷售。

## 5.2 農業合作社面臨之困難

相較於 2012 合作社法規定的合作社性質，各級農業合作社、各產業部門及農民對於農業合作社之角色認知是不盡相同的。合作社營運、資產及合作社與成員資產所有權的規範條例、支持合作社發展政策也有這樣的狀況，特別是部會及其分支單位對於農業合作社的管理責任仍然很普遍，這也是農民不願加入合作社的原因。

農業合作社資金取得依舊是困難的：農業合作社平均資本低，長期使用固定資產，且工廠設備老舊落後。由於需要抵押資產，大多數農業合作社難以從信貸機構獲得貸款，因此缺乏生產與經營資本。另一方面，成員資金調動困難也會影響了合作社的生產能力和競爭力。

農業合作社管理人力資源的成效目前很差。現在合作社的主要員工資格受限，且市場缺乏專門培訓，企業經營和生產發展並沒有跟上市場機制發展的腳步，生產經營規畫缺乏敏銳度和活力。除了這些客觀因素是農業合作社在進入食品安全價值鏈上的障礙，如前所述，農業合作社正在迅速現代化，農業合作社應積極提高能力以持續適切地執行與企業合作的協議，包括與企業營運、生產規劃、資訊記錄、提升內部管理的能力和可追溯性等。合作社需要積極規劃生產、擴大潛在市場、擴大合作社規模並建立模範。

支持合作社發展的法律框架和政策體系並不足夠，且缺乏同步性：合作社扶持政策多，但力度不夠、缺乏同步性、缺乏對合作社強而有力支持的突破性機制和政策。2012 年合作社法出爐之後，政府特別針對合作社(尤其是農業合作社)發布了許多政策，但有一些過於一般、不夠具體、不適合農業合作社的特性。

農業合作社在註冊和商標保護方面也應該得到支持，儘管安全蔬菜現在在市場上已有聲譽，但缺少商標保護登記可能引起爭議，且市場上出現的偽造商標可能導致安全蔬菜產品信譽降低。

## 結論

參與安全食品供應鏈可激勵農業合作社改變生產方式和開拓市場，從而提高其產品價值和合作社小農成員的收入。然而，目前農民合作社參與安全食品價值鏈的數量有限，僅佔 **MARD** 總認證食品安全供應鏈的 27% 左右。然而，這已經是越南近年來成功的供應鏈營運模式。合作社在食品安全認證、小規模生產者的

良好農業規範，以及創造許多小農參與食品安全供應鏈機會等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農業合作社參與安全食品供應鏈的契機是非常大的。

為了確保永續發展，食品供應鏈需要發展價值鏈之後的管理模式，合作社或農場與企業之間應簽訂具有明確品質標準的合作契約；這是邁向成功的先決條件。

政府政策應聚焦於農業合作社，建立平等的經營環境、提供合作社經理人的能力培訓、促進產品行銷活動、建立與其他合作社共享的推廣工具，以增加消費者對安全產品的信任度，並搭起合作社與市場間的橋樑。此外，政府也應推行品質標準認證程序和商標保護，並確保出口農產品的合法性。

合作社還有很多必須克服的困難，例如像是需要遵循「食品安全法」規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原則；此原則以食品安全及可溯及性風險分析結果作為訂定基礎。為了遵循此原則，我們和合作社、小農和合作社成員等價值鏈參與者一同建立整個價值鏈的食品安全監管機制。

## References

1. Dao The Anh. 2016. Current status and solutions to promote the change of organizational form and mode of oper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under the Cooperative Law 2012, Vietnam rural development and science association, No. 29/2016;
2. CASRAD, 2017. Solu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quality and saf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s in Hanoi, Final Report. Hanoi.
3. Department of Cooperative Economy and Rural Development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2016. Summarize 03 years of implementation of Cooperative Law and tasks and solutions for coopera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2016 in agriculture.
4. Chu Tien Quang. 2016. Some viewpoints and solution orientation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to effective organization form and mode of operation under the Cooperative Law 2012 to build new rural areas . Vietnam rural development and science association, No. 30/2016
5. Tran Thi Thai, 2016. Understand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under the Law of Cooperatives in 2012 through research and surveys in some provinces, "Journal of Party History, No. 3/2016.